

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一、重要提示

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阳光稳健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布《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根据公告，光大阳光稳健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将原光大阳光稳健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旗下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即关于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组成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二、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	-------------------------------

	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
集合计划主代码	860010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78,435,591.39 份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通过深度研究，捕捉宏观环境及政策趋势走向，灵活精选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主要采用对冲套利的投资策略。通过数量化投资模型，选取并持有预期收益较好的股票构成投资组合，并使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操作，有效规避市场涨跌的系统性风险，获取选股的超额收益。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健的绝对收益。另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信用风险、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配置固定收益等各类资产，以实现整体资产的稳健增值。</p> <p><b>(一) 股票投资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主要通过数量化投资模型，选取并持有预期收益较好的股票构成投资组合，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p>数量化投资模型的投资逻辑基于学术研究、投资实践中被普遍接受的选股因子构建对于个股的收益进行预测，因子包括价值、质量、成长、事件驱动、市场等大类。通过现代组合管理的数量化模型进行组合构建，优化系统风险及个股特定风险的最优配比。</p> <p>对于因子的选取，我们的方法论是自上而下的投资逻辑，首先保证其在经济学、金融学、行为金融学上的意义，判断其符合当前的经济和市场环境，然后再重点关注因子的稳定性、解释性、统计显著性。力求甄选出基本面绩优、在行业内有竞争优势、当前具有估值机会、具备核心成长潜力等方面的优秀上市公司。</p> <p><b>(二) 金融衍生工具对冲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在通过以上股票投资策略的基础上，使用股指期货对冲组合的系统性风险，从而分离出组合的超额收益。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对冲。综合考虑股指期货不同合约之间的价差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等因素，在各股指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和临近到期合约的展期操作，以提升组合收益和套期保值的效果。</p> <p>随着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发展，本集合计划会考虑使用法律法</p>

	<p>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对冲工具，例如融券卖空、期权等。通过优选对冲工具，提高管理市场风险的能力。</p> <p><b>(三) 融券投资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在投资机会和融券成本合适的情况下，采用融券的方式进行配对交易。通过多因子模型，可以寻找到行业、风格相近的股票之间存在的理论价差，通过买入低价股、融券卖空高价股获得绝对收益。</p> <p><b>(四) 其他绝对收益投资策略</b></p> <p>包括：（1）普通债券投资策略；（2）可转债投资策略；（3）衍生品投资策略；（4）一级市场申购策略；（5）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b>(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 三、财务会计报告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5 年 11 月 30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8,082,368.90
结算备付金	9,043,257.55
存出保证金	110,46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其他应收款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b>资产总计</b>	87,236,094.6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赎回款	216,264.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240.69
应付托管费	14,801.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359.16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1,094,673.81
<b>负债合计</b>	<b>1,427,339.8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8,435,591.39
未分配利润	7,373,163.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808,754.7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7,236,094.65</b>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 A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1128 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041,481.11 份，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 B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1177 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478,939.31 份，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 C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930 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总额 74,915,170.97 份，总份额合计 78,435,591.39 份。

#### 四、清算情况

清算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清算费用

按照《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78,082,368.90 元（含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 47,332.72 元），该部分款项由托管人负责保管；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497,764.35 元（含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387.35 元），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光大期货备付金余额 8,545,493.20，该部分款项由光大期货负责保管。待实际划

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468.20 元（含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75.03 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保证金本金部分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回款至托管户；保证金应收利息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

###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216,264.62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支付。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74,240.69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支付。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4,801.58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7,359.16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支付。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094,673.81 元，均为应付交易费用，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85,808,754.79
减：最后运作日申请、清算期间确认的赎回	540,184.42
加：清算期间（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9 日）收入	26,927.70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15,334.37
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注 2）	38.64
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注 3）	2.16
利息收入-期货备付金利息收入（注 4）	11,552.53

减: 清算期间(2025年12月1日-12月9日)费用	10,000.00
律师费(注5)	10,000.00
二、2025年12月9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85,285,498.07

注: (1) 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 2025年12月9日(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2025年12月10日)的银行存款利息, 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 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2) 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 2025年12月9日(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2025年12月10日)的结算备付金利息, 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 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3) 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 2025年12月9日(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2025年12月10日)的存出保证金利息, 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 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4) 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 2025年12月1日已从光大期货备付金结息并已划至银行存款。

(5) 律师费为本集合清盘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费, 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 于2025年12月9日本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5,285,498.07元,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依据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按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5年12月9日之后至清算款实际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加快清盘速度,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 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管理人。

## 5、其他事项

本集合计划持有“ST中天”(代码:860010), 处于退市状态, 在本集合计划首次清算时, 无法进行分配。本集合计划在清算后, 将保留所有进入清算期的持有人对该只证券的权益, 当该部分资产后续发生处置收入时, 将按最后运作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直至该证券处置结束。

##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 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 五、备查文件

###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关于《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查阅方式

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内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12 月 10 日